



北區區議會文件
第 2/2008 號

供 2008 年 1 月 10 日
北區區議會會議使用

北區區議會屬下
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組成

目的

成立北區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背景

2. 2004—2007 年度北區區議會屬下共有 5 個委員會及 10 個工作小組，名單如下：

委員會

文化及康樂委員會
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
勞工發展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北區單車事務工作小組
北區交通調查工作小組
跟進北區巴士服務工作小組
北區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
北區家庭事務工作小組
北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北區職業安全健康工作小組
北區旅遊發展工作小組
北區勞工發展工作小組

它們的職權範圍分別載列於附件 1 至 15。

3. 2004—2007 年度北區區議會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為 4 年。每名議員須加入最少一個委員會，任期一年；一年後議員可選擇留任，退出或加入個別委員會。各委員會同時亦設有增選委員，任期為一年，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約為加入該委員會的議員數目的一半。每名議員可提名一人出任增選委員，餘下名額由北區民政事務專員提名。北區區議會的審核委員會會先行審核提名名單，再提交供區議會審批。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北區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各委員會主席及北區民政事務專員或其代表。

4. 工作小組召集人任期為 4 年，議員可自行決定加入個別工作小組。

建議

5. 於 2008 年 1 月區議會檢討的建議便會推展至全港 18 區，區議會將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除增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外，現建議根據上一屆區議會的職權範圍另設 4 個委員會。請議員考慮 5 個委員會載於附件 16-20 的建議職權範圍，或另提意見。建議的委員會名單如下：

委員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6. 此外，請議員考慮保留其中 1 個常設工作小組及其載於附錄內的職權範圍，或另提意見。建議保留的常設工作小組名單如下：

工作小組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7. 有關委員會成員任期及增選委員的任期，建議沿用上文第 3 段所述於 2004—2007 年度北區區議會的安排。而有關增選委員的提名和委任事宜，以及工作小組的運作，將根據載列於文件第 1/2008 號的《區會議常規範本》內的相關條文作出安排。



徵詢意見

8.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5-7 段有關成立北區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安排。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 月

文化及康樂委員會

職權範圍

- (一) 就調撥及運用區議會撥款來資助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其他政府部門或區內非牟利機構所舉辦之康樂文化活動，提供意見。
- (二) 就區內的康樂文化設施與活動是否足夠提供意見。
- (三) 就管理及使用由政府及志願團體開辦之公眾康樂文化設施提供意見。
- (四) 與區內康樂及文化機構保持聯絡。
- (五) 考慮及審核有關推行社區建設而向區議會遞交的撥款申請。



附件 2

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職權範圍

- (一) 就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撥款之使用向區議會提供意見。
- (二) 就鄉村工程撥款之使用向北區民政事務專員提供意見。
- (三) 就改善環境、提供公共設施、改進市容等方面提供意見和建議改善方法。
- (四) 就制訂及推行區內保持香港清潔運動之活動，特別是有關社區參與及宣傳的措施，提供意見。
- (五) 監管區內保持香港清潔運動及改善環境活動之進展。
- (六) 就有關區內工商漁農的環境改善事宜及發展計劃向有關當局提供意見。
- (七) 考慮及審核有關推行社區建設或進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而向區議會遞交的撥款申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職權範圍

- (一) 就交通及運輸事項應採取之行動提供意見。
- (二) 就運輸計劃中有關交通與運輸方面的實程序及進展情況提出意見，並建議若干政策上之修改以切合實際需要。
- (三) 就有關區內交通及運輸的建議在審查及執行上之優先次序，向政府部門提出意見。
- (四) 就區內公共交通足夠程度、效率及質素作出評估，並建議改善辦法。
- (五) 指出區內交通、道路安全及泊車等問題，並建議改善辦法。
- (六) 就影響本區之交通及運輸事宜，搜集民意。
- (七) 就交通及運輸事項向區議會提出定期報告，若有需要，可建議修改政策或措施。
- (八) 就特別問題成立工作小組專門研究影響範圍及改善辦法。
- (九) 考慮及審核有關推行社區建設而向區議會遞交的撥款申請。



附件 4

社會服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一) 就區內醫療、教育、勞工、房屋及社會福利事項提供意見。
- (二) 匯集及反映本區市民對醫療、教育、勞工、房屋及社會福利之意見。
- (三) 對政府部門、區內組織及志願團體為區內居民提供的社區服務給予支持。
- (四) 考慮及審核有關推行社區建設而向區議會遞交的撥款申請。

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一) 就有關勞工、旅遊發展、工商業發展及經濟發展事宜提供意見。
- (二) 匯集及反映本區市民對勞工、旅遊發展及相關配套設施、工商業發展及經濟事務之意見。並向政府反映業界的關注，從而加強業界與政府的溝通。
- (三) 對政府部門、區內組織及志願團體為區內居民提供的勞工及經濟發展事宜給予意見及支持。
- (四) 審核有關推行區內勞工及就業事務、旅遊發展及本土經濟發展向區議會遞交的撥款申請。
- (五) 就勞工法例、政策、福利、職業安全及健康保障等問題提供意見。
- (六) 推廣及統籌區內旅遊發展事務，促進本土經濟發展，勞工事務及職業安全等事宜有關的活動。
- (七) 處理區內勞工及就業問題，協助居民走出失業困境，提升北區居民就業競爭力。



附件 6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就宣傳北區區議會的工作而舉辦的活動及製作的宣傳品向北區區議會提出意見。

北區區議會
北區單車事務工作小組

北區單車事務工作小組的工作，主要在於探討：

- (1) 解決違例停泊單車問題
- (2) 建設完善的單車徑
- (3) 爭取興建大型綜合越野單車公園



北區交通調查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一) 統籌製作北區交通調查
- (二) 定期向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匯報

跟進北區巴士服務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一) 跟進運輸署提交的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 (二) 跟進北區公營巴士及專線小巴服務問題。
- (三) 定期向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匯報。



北區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一) 透過與區內各個青少年服務團體的合作，協助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以鼓勵青少年關心及投入北區地區事務。
- (二) 將工作小組的意見及活動進度，定期向北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匯報。

北區家庭事務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一) 協助區內的團體及地方組織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從而宣揚和諧家庭、化解壓力和強化家庭成員間之關係的訊息。
- (二) 將工作小組的意見及活動舉辦進度，定期向北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匯報。



北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一) 協助志願機構提供復康服務、公眾教育的活動。
- (二) 向居民推廣接納殘疾人士、社區共融的訊息。
- (三) 將工作小組的意見及活動舉辦進度，定期向北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匯報。

北區職業安全健康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一) 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藉以宣傳職業安全的訊息。
- (二) 將工作小組的意見及活動舉辦進度，定期向北區區議會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匯報。



北區旅遊發展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一) 透過區內的團體及地方組織舉辦不同類型活動從而吸引更多旅客。
- (二) 將工作小組的意見及活動進度，定期向北區區議會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匯報。

北區勞工發展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一) 提高區內居民的就業競爭力，並協助他們積極投入勞動市場。
- (二) 將工作小組的意見及活動進度，定期向北區區議會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就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體育、圖書館和康樂設施，及北區民政事務處轄下的社區會堂設施

- (一) 審議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的建議；
 - (二) 審議新場地的設施之運作、管理和維修的建議；
 - (三) 審議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
 - (四) 審議上述兩項工作的撥款申請，以定緩急次序，
- 以確保有關的設施更能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

* 不包括屬區域或全港設施的康體設施。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職權範圍

- (一) 就於區內進行的交通及運輸計劃、以及其工作程序和進度等，提供意見及建議。
- (二) 評估區內公共交通服務及設施是否足夠、評核其效率及質素，並提出建議。
- (三) 就區內交通、道路安全及泊車等問題，建議改善方法。
- (四) 就影響北區的交通及運輸事宜搜集民意，以向政府反映。
- (五) 考慮及審核有關交通及運輸事宜向區議會遞交的撥款申請。



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一) 就區內醫療、教育、房屋及社會福利事項提供意見。
- (二) 就有關勞工、旅遊發展、工商發展及經濟事務提供意見。
- (三) 就有關青少年發展、家庭需要及社區共融提供意見。
- (四) 協助推廣各項社會服務及經濟事務相關的活動。
- (五) 考慮及審核有關推行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向區議會遞交的撥款申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職權範圍

- (一) 就於區內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提供意見並定出工程的優先次序。
- (二) 監管區內的環境衛生設施及服務質素，並就各項環境及衛生事務、環境改善計劃等提供建議和意見。
- (三) 考慮及審核有關進行地區小型工程而向區議會遞交的撥款申請。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一) 促進及培養區內居民及工作人士對康樂文化活動的興趣。
- (二) 就調撥及運用區議會撥款資助區內非政府機構舉辦康樂活動提供意見。
- (三) 運用所得的經費，在區內進推行社區建設活動計劃，推動大型社區活動，以培養區內居民或工作人士對北區的認同感。
- (四) 考慮及審核有關推行社區建設計劃、康樂文化活動與大型社區活動而向區議會遞交的撥款申請。